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委任執行董事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衛鋒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旗下地產控股集團的總裁，主要負責地產控股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王先生於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卓越置業集團聯席執行總裁、執行總裁。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亦曾獲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000002)(「萬科集團」)任命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萬科集團工程管理部總經理。王先生持有西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長安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10萬股股份，除此以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00萬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其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王衛鋒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